

潮州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加快建设文化潮州行动方案

为深入落实市委“1+5+2”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市文化建设水平，发挥文化的滋养涵育作用，助力我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根据《潮州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八大环境”提升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李希书记对潮州指示批示精神和“做好‘特、精、融’三篇文章，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坚定不移落实市委“1+5+2”工作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对标潮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六大工程”，牢牢把握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要求，加快建设文化潮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好地发挥文化化人育人的作用，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思想引领，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转化为具体的任务举措，按照市委“1+5+2”部署要求，坚决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短板和差距，紧盯创建工作的关键环

节、突出问题，带动创建全局的整体提升；坚持创新发展，以公共文化效能提升、优秀文化遗产传承利用、红色文化和旅游提质升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和文化品牌宣传推广为重要着力点，不断提升我市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历史文化底蕴，推动我市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公共文化效能提升工程

1.加强先进文化阵地建设。继续开展潮州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专项巡查，聚力实施县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建设提升工程，抓好乡镇综合文化站提质升级，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迎接全国文化馆、站评估定级以及省新一轮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加快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整合县域内公共文化的资金、人力、资源，抓好联动机制的建立。（**责任部门：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区**）

2.繁荣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 100 周年两个时间节点，引领全市文艺工作者加大创作生产力度，重点推出新时代潮州文化、红色文化、脱贫攻坚题材以及抗击疫情的精品力作。加大对中青年文艺创作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本土文艺家和基层文艺工作者的创作，激发创作热情，推动创作繁荣。打磨提升《赠梅记》《韩江纸影人》两个重点剧目，组织参加广东省艺术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展演活动。加强韩江（潮州段）示范河湖魅力水文化建设，编辑出版韩江水文化主题文学作品和韩江水文化历史典故，组织韩江（潮州段）现场文艺采风活动，增强韩江文化感染力。组织潮州市优秀

原创作品征集创作以及展演，推荐优秀作品到省参评。（**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文联，各县区**）

3.组织开展惠民文化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为目标，继续开展一月一精品、“文化古城·乐享名街”牌坊街群众文化活动，实施“不忘初心 文化筑梦”一月一主题系列文化活动，组织潮州市“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系列活动和“欢乐万家·文化惠民”等系列群众文艺活动和文化志愿者活动，创建“一馆一品”文化品牌，充分调动群众文艺团队积极性，扶持引导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区**）

（二）实施优秀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工程

4.提高文物保护活化水平。推动潮州古城文化旅游区申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笔架山潮州窑遗址环境整治、十号窑保护展示和主体加固工程勘察设计。继续推进百家修百厝项目，启动卓府后包、辜厝巷林宅和李厝祠修缮，加快铁巷陈宅二、三进修缮，完成黄尚书府后座修缮。完成太平桥遗址保护性展示，并结合潮州国家级非遗项目雕塑展示，打造潮州古城历史文化新亮点。提请市政府公布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新编制《潮州文物志》系列丛书，鼓励文博单位依托文物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责任部门：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区**）

5.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推进潮汕（湘桥）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工作。推进传统工艺振兴项目的保护和传承，举办潮州彩瓷烧制技艺展览以及潮绣、潮州剪纸、潮州木雕等培训班。加强非遗传播和普及，录制、出版《原创潮州音乐

作品选》CD，重点打造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传承、健康生活”系列非遗宣传展示活动、非遗进校园活动。加强传承人群研培工作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和传承。（责任部门：市文广旅体局、市文联，各县区）

（三）实施红色文化和旅游提质升级工程

6.打造“左翼文化运动潮州英杰”红色文化品牌。多渠道征集、收集全市潮籍左翼文化英杰的革命活动史料，编写潮籍左翼英杰史略。做好左翼英杰故居修缮布展以及周边祠堂修缮、环境氛围的提升，启动柯柏年（李春涛）故居修缮工作。抓住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成立90周年契机，联合沪穗潮三地纪念馆开展纪念活动，在潮州展出《红的文学——广东左翼作家点将录》《红色文化之旗》展览。举办弘扬“左联”红色文化“第三届潮州骑行节”。（责任部门：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各县区）

7.加强红色主题调研创作。启动开展全市革命遗址普查，开展《关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宣教提质增效问题》《活化红色文化资源 开发归潮红色旅游线路》等课题调研，参与编写《南昌起义部队在广东》，推动新编现代潮剧和电影剧本《茂芝火种》创作，讲好潮州红色故事。（责任部门：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各县区）

8.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实施“韩江文旅行动”，整合韩江（潮州段）母亲河沿途历史遗迹、民俗文化、名人轶事、革命故事等资源，融合设置景观节点标志，制作潮州历史文化滨江徒步攻略手册，规划韩江（潮州段）文化之旅。充分利用我市红色革命资源，谋划开发红色旅游精品，在寓教于乐中传承红色基因、涵养爱国情怀。（责任部门：市文广旅

体局，各县区）

（四）实施文旅融合发展工程

抓好影剧院改造，打造古城文化旅游新地标。开展公共文化设施进旅游行业“粤书吧”试点建设，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集散或咨询中心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提升旅游产品文化内涵，鼓励景区景点引入非遗项目、博物馆、文创商店等设施。开展市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评定工作，创建一批潮州文化研学游基地，打造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更好满足游客的新需求。（责任部门：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区）

（五）实施文化品牌宣传推广工程

推动我市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主动参与“双区”文化交流合作，积极参加深圳文博会等平台载体，深化与周边城市的交流互动，宣传推介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市主流媒体作用，切实加强与省、中央媒体合作，用好南方+“文旅频道”“文化潮州”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做好线上推广，亮化潮州特色文化品牌。（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文联、潮州日报社、潮州广播电视台，各县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县区、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将实施加快建设文化潮州行动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容，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1+5+2”工作部署、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举措，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精心组织，周密策划，迅速行动。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县区、各单位要主动作

为，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完善机制，报送动态。各县区、各单位要落实具体同志负责行动的协调、联系沟通、信息报送、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保障行动常态化运作。为全面掌握工作情况，请各县区、各单位将工作推进情况于每月 27 日前送市文广旅体局办公室（联系电话：2120563；传真：2120380；邮箱：czswgltj@126.com），以便按时汇总上报市创文办。